

成都服务贸易协会

成服贸协制【2025】4号

成都服务贸易协会理事会工作职责

一、理事会职责

- (一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召集会员大会，并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三) 起草或修订章程草案，会费标准草案，监事、理事、副理事长、理事长选举办法草案，终止动议，提交会员大会审定；
- (四) 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、变更或者终止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；
- (五) 决定会员的除名或取消会员资格；
- (六) 选举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(七) 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；
- (八) 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) 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的工作；

作；

（十一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二、理事长工作主要职责

（一）主持会员大会，召集、主持理事会；

（二）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领导理事会工作；

（四）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三、副理事长工作主要职责

本会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，根据理事长分工行使相应职权，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。

四、秘书长工作主要职责

（一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三）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报理事会审批；

（四）向理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和各机构负责人人选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
（五）向理事长和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；

（六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经第五届第一次理事会修订
并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